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船舶應用液化石油氣燃料之臨時安全指南》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船舶應用液化石油氣燃料之臨時安全指南》。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23 年 6 月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載有《船舶應用液化石油氣燃料之臨時安全指南》的通函 MSC.1/Circ.1666，以肯定為船舶上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提供準則的重要性，使有關行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最少相當於新型和類似的傳統燃油主體和輔助機械裝置。
2. 考慮到所涉燃料的性質，上述臨時指南就布置、安裝、操控和監察以液化石油氣為燃料的機械、設備和系統提供條文，以減低對船舶、船員和環境構成的風險。
3. 通函 MSC.1/Circ.1666 所載的臨時指南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臨時指南，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3 年 9 月 4 日